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06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李奕緯

被告 陳力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28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2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19日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忠民所有而停放於此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8,978元（含工資68,540元、零件30,438

01 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王忠民，故依保  
02 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惟因王忠民亦有逆向停車  
03 之過失，僅請求上開費用之7成，即69,285元，爰依民法第1  
04 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285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1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2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3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7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8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9 定有明文。

20 (二)被告應就本件事實對B車之所有人王忠民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1 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王忠民對被告請求給付。

22 1. 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  
23 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  
24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肇事逃逸追查表、事故  
25 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40頁），皆  
26 經本院核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被告自應就王忠  
27 民因本件事實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  
28 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富邦產險汽(機)車  
29 險理賠申請書、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北投  
30 服務中心維修建議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  
31 憑（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第19至20頁），則依上開保險法

01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王忠民於保險給付之範  
02 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 03 2. 而本件雖B車有逆向停車之情形，有前開警方之初步分析研  
04 判表與事故現場圖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惟觀諸警  
05 方提供之事故現場之道路全景圖（見本院卷第31頁），A車  
06 通過之道路雖路邊確有車輛停放，然中間尚有空間足以供車  
07 輛通過，是B車違規停放固可能因此受到行政法規之裁罰，  
08 但並無影響到車輛通行，則被告在B車靜止之狀態於經過B車  
09 之時擦撞到B車，應認屬被告自身之過失，附此敘明。

1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13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14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15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6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8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20 查：

- 21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98,978元（含工資68,540  
22 元、零件30,438元），有前開B車車損及維修照片、太古國  
23 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北投服務中心維修建議估價  
24 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  
25 至20頁、第36至40頁），故堪以認定。
- 26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27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8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9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7年7月  
31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3

01 頁)，於113年5月19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02 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3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05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  
06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044元（計算式： $30,438 \times 0.1 \div 3,04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68,540  
07 元，共計71,584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71,584元為必  
08 要，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9,285元，未逾上開得請求之範  
09 圍，自屬有據。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8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1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4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  
22 察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3 45頁），於114年7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  
3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1 執行之宣告。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2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3 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容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黃亮瑄